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內幕消息

(1)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報；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並宣佈進一步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初步預計經審核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業績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然而，基於與核數師的討論，預計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接獲並審閱用於計量本集團若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值報告；及(ii)接獲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結餘確認書；及(iii)獲得來自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其他支持文件。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業績，預計寄發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報將會延遲。

預計刊發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報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二四年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主席)、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lle.cn 刊載。